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等原因，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22名激励对象（其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13,599股（其中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49,599股，3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3元/股。（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 36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56,775 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